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慶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16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慶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二年度附民移調字第一〇一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徐慶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雖可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正犯所實行之詐欺取財及掩飾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正犯行為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他人以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均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5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幫助其等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徐慶權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黃柏勳施行詐術，致黃柏勳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

01 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金額」欄所示金額
02 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為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一空，嗣黃柏
03 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黃柏勳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件被告徐慶權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9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1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2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13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14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5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20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9頁、第47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
21 黃柏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12168號偵卷第3頁至第4頁），
22 另有本案帳戶申立人資料、交易明細1份、附表「受詐騙匯
23 款證據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查（12168號偵卷
24 第6頁至第7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5 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29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30 他權益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所稱
31 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

01 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
02 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
03 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被害
04 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
05 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
07 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8 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洗錢防制
09 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
10 犯。然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
11 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
12 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13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14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15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16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
17 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8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9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0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21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22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23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24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25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26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
27 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
28 卡、密碼供他人不法使用，顯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一
29 般洗錢罪之不確定犯意，且其所為提供金融卡之行為亦屬刑
30 法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
31 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

01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2 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04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之單一幫助行為，使詐
05 欺集團成員得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
06 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自本案帳
07 戶提領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一行為觸犯幫助
08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三)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2.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審判中業已就
15 上開幫助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7 (四)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他
18 人，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作為轉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工
19 具，其行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是堪認其
20 應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
21 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
22 頁），可徵被告已彌補告訴人之損害，足認其應有悔意；又
23 衡酌被告前未有何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在卷可查，其素行尚
25 堪良好，並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待業中，未婚
26 無子女，目前與家人同住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8頁），量
2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

29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其
31 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且犯後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1 等情，已如前述，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而
02 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04 復為使被告恪遵與告訴人所達成之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
05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對告訴人如期履行如附件
06 所載之和解內容，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未如期支付，
07 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08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09 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12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如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因
14 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
15 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
16 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
17 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
18 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經查，本案詐
19 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得如附表「金額」欄所示之財物部
20 分，因被告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21 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且本件
22 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而獲有報酬之情，故本
23 院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陳旒娜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受詐騙匯款證據及證據出處
1	黃柏勳 (提 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 年6月5日19時21分許，假 冒YAHOO客服致電，佯稱後 台疏失致重複扣款，需配 合指示解除設定云云，致 黃柏勳陷於錯誤，而於 「匯款時間」、「金額」 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 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5日 20時31分許	9999元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古坑分 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轉帳紀錄、通話紀 錄各1份(12168號偵卷第8頁 至第13頁、第15頁、第16頁、 第17頁至第18頁、第20頁至第 21頁)。
			111年6月5日 20時32分許	9999元	
			111年6月5日 20時34分許	1萬123元	
			111年6月5日 20時39分許	9888元	

24 附件：

25 【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1號調解筆錄】

01 調解成立內容：

- 02 一、相對人徐慶權願給付聲請人黃柏勳新臺幣（下同）肆萬元，
03 自民國（下同）112年6月10日起至112年9月10日止，按
04 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壹萬元，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05 （中國信託銀行、戶名：黃柏勳、帳號：000000000000
06 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07 二、兩造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 08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